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ST 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064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04、709、712、717、720、729、735、753号和（2016）晋01民初24、27、30、35、41、53、5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二、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1日、2015年12月7日和2016年4月29日发布了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，详情见：2015年11月12日、2015年12月8日和2016年4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5-109、2015-115、2016-020号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04、709、712、717、720、729、735、753号和（2016）晋01民初24、27、30、35、41、53、5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内容如下：

驳回原告李冠林、倪志成、沈静芬、谷廷勤、倪海峰、程小波、徐华杰、金爱芬、王楠、殷素珍、李贵良、陈永强、张淑玉、彭勃、郭万辉的诉讼请求。

诉讼费由原告李冠林、倪志成、沈静芬、谷廷勤、倪海峰、程小波、徐华杰、金爱芬、王楠、殷素珍、李贵良、陈永强、张淑玉、彭勃、郭万辉承担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之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2015)并民初字第704、709、712、717、720、729、735、753号和(2016)晋01民初24、27、30、35、41、53、5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